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A. 中國法律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規

於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該計劃提出要實現關鍵核心技術突破，重點發展高頻、高速、低損耗、小型化光電連接器、高速高精度光探測器、高速直調和外調製雷射器、高功率雷射器。

於2023年6月2日，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財政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製造業可靠性提升實施意見》。意見提出要提高電子元器件可靠性，包括精密光學元器件、光通信器件、高速連接器等。

於2023年12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生效。該目錄由鼓勵類、限制類、淘汰類三個類別組成。運行在100Gb/s及以上的光傳輸系統建設、光電子器件製造，屬於信息產業，屬於鼓勵類。

於2025年1月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萬兆光網試點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提出開展居民社區、工廠、工業園區等重點場景的萬兆光網，部署應用包括50G-PON超寬帶光接入、FTTH/FTTR與Wi-Fi 7協同、高速大容量光傳輸、光網絡與人工智能融合等技術。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

監管概覽

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並同時取代此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相關實施細則和附屬法規。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構建了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設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批准後不時發佈、修訂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不得進行外商投資；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應滿足負面清單規定的特定條件。對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和限制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享有同等待遇。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負面清單和鼓勵目錄，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不受特殊管理措施約束。我們從事業務屬於鼓勵目錄中的鼓勵投資產業。

有關海關申報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的收

監管概覽

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的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安全生產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產品質量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監管概覽

房屋租賃管理法規

根據(i)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商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法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空間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中國內地對網絡安全保護採取分級制度，要求網絡運營商履行安全保護義務，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被洩露、竊取或篡改。

根據由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層面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應當遵循「自主分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的安全防護等級應由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實體根據適用規則確定。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當建立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創新研發和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信息系統和重點領域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將加強網絡管理，防範、震懾和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和非法傳播有害信息等網絡犯罪行為，以維護國家網絡空間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監管概覽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有規定嚴重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內地保護個人和組織與數據有關的權益，鼓勵合法、合理、有效地使用數據，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以數據為關鍵要素的數字經濟發展。中國內地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建立國家核心數據管理制度，對國家核心數據提供更嚴格的保護。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或者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責任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定期對此類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依法維護個人信息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個人信息處理建立了全面的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明確合理的目的，處理敏感信息應當受到附加保護，向外人提供個人信息和委託處理個人信息需要簽訂專門協議確保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有適當的組織、制度和技術措施。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未履行相關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將導致相關主體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和營業執照，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關鍵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將對

監管概覽

國家安全、民族福祉、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影響。《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前述重要行業和領域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機關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主管部門。根據認定規則，組織對本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將認定結果及時告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運營者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後，應當承擔嚴格的運營者責任。

根據由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擁有1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備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之日起生效。《促進和規範跨境流動規定》更新國家網信辦此前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和《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規定首先明確了跨境轉移安全評估重要數據的申報標準。其次，明確了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並備案、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跨境轉移條件。三是建立了自貿試驗區負面清單制度。四是調整應申報數據跨境轉移安全評估、簽訂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並備案、申請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跨境轉移條件。五是延長數據跨境轉移安全評估結果的有效期，作出數據處理者可以申請延長評估結果有效期的規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引入幾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其亦澄清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處理重要數據的人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建立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為跨境數據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了新的豁免。條例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

監管概覽

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這些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營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僱員作出嚴格規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僱員。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26年4月1日生效。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應在境外[編纂]首個交易日起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編纂]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復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將廢止。根據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及裝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必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

監管概覽

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項（「**重大事項**」）時的報告義務。境外發行上市被認定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下列重大事項的，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佈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編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或(iv)主動終止[編纂]或者強制終止[編纂]。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i)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制定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和財務、會計行為；及(ii)遵守中國保密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等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

監管概覽

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全流通」指H股[編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為申請「全流通」業務，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必要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完成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頒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於2024年9月20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和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初始維護及其變動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和風險管理措施。於同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適用於股份託管存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B. 美國法律法規

貨物進口至美國

進口貨物至美國的公司必須遵守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執行的規定。管轄貨物進口的主要法律框架為經《海關現代化法》（「**《海關現代化法》**」）修訂的《1930年關稅法》（「**《關稅法》**」），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的規例。根據《海關現代化法》，進口商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共同承擔確保遵守海關法的責任。進口商在辦理進口貨物申報、申報海關價值、關稅分類及原產地、提供海關正確評估關稅所需的其他資料，以及確保符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要求時，必須盡到「合理審慎」義務。進口商亦承擔繳納關稅的責任。

就本集團產品進口至美國而言，本集團的美國客戶擔任登記進口商（「**登記進口商**」），而本集團本身並不擔任登記進口商。由於本集團並非登記進口商，故並不直接受美國關於貨物進口的法律法規約束，本集團亦無需就該等進口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本集團配合登記進口商辦理產品進口事宜，並向登記進口商提供交易價值、關稅分類資料及原產地數據等資料。

反傾銷及反補貼法

根據《關稅法》，美國聯邦政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以保護美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行為造成的損害。反傾銷稅旨在應對外國價格歧視，即外國當事方以低於正常價值的價格在美國市場銷售產品。反補貼稅旨在抵銷外國政府對當地產業提供的某些補貼（該等補貼有利於貨物的生產、製造或出口）所產生的影響。不公平競爭行為的調查可由美國產業向美國商務部（「**美國商務部**」）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申請而啟動，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商務部主動啟動。

美國原產地聲明及「美國製造」標籤

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頒佈的《「美國製造」標籤規則》（「**標籤規則**」）管轄產品是否可以貼上「美國製造」標籤、以此進行促銷或市場營銷。雖然除汽車、紡織品、羊毛及皮草產品外，法律並未一般性要求在美國銷售的產品必須貼上「美國製造」標籤，但選擇就美國含量作出聲明的製造商及營銷商必須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的《「美國製造」政策聲明》及標籤規則。就「無保留」的「美國製造」聲明而言，產品必須是「全部或幾乎全部」在美國製造，而聯邦貿易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歸屬於美國零件及加工的總製造成本比例、任何外國含量與成品的距離，以及外國含量對產品形式或功能的重要性。製造商及營銷商必須擁有由充分且可靠的證據支持的「合理依據」方可作出任何此類聲明。此外，就包含美國含量或加工的產品而言，若產品不符合作出「無保留」的「美國製造」聲明的標準，則在一定程度上作出「有保留」的「美國製造」聲明可能是適當的。

監管概覽

重要提示：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對原產地的判定與聯邦貿易委員會管轄下的「美國製造」聲明資格是分別評估的；即使海關判定進口產品原產於美國，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的標準，該產品仍可能不被允許以「美國製造」進行促銷。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轄「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並具有域外效力。一般而言，《出口管理條例》可能適用於(i)原產於美國的項目；(ii)含有受管制的美國原產內容且超過適用微量許可標準的外國製造項目；以及(iii)根據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屬於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物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

是否符合《出口管理條例》通常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產品的出口管制分類、交易目的地、項目的最終用途，以及相關交易對象或最終用戶在適用的美國限制名單(如美國實體清單)中的地位。視乎上述因素，若干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可能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下的許可要求或其他限制。

美國進出口關稅政策

美國關稅及海關制度在全面的法定和監管框架下運作。進口商品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進行關稅分類，該表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管理並定期更新，以反映貿易政策及國際商業的發展情況。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需要歸入適用的美國協調關稅表標題與副標題。此外，近年來，美國根據多項法定權限採取了各種進口關稅措施，包括《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及122條、《1962年貿易擴張法》第232條以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第301條關稅授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針對外國政府被認定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限制美國商務往來的特定行為、政策及慣例，實施關稅及非關稅措施。根據第301條徵收的關稅針對特定產品，並可能適用於來自指定司法管轄區的進口貨物。在從中國進口的背景下，美國通過不同的關稅清單或「層級」(通常稱為清單1、清單2、清單3及清單4)實施了多輪第301條關稅措施，均涵蓋在指定美國協調關稅表代碼下分類的不同類別的產品。一般而言，清單1及清單2主要涵蓋工業機械、電子產品及中間產品，而清單3及清單4將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消費品及商業產品。適用的關稅待遇亦可能通過美國政府的後續調查、排除、修訂、暫停措施或其他行政行動不時進行調整。

第232條關稅允許美國政府在認定特定產品進口威脅並損害美國國家安全後，對其施加進口限制。根據第232條採取的措施是基於美國商務部進行的特定行業調查。

監管概覽

美國政府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及其他國家進口商品的貿易限制。2025年2月1日，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頒佈一項標題為「征收關稅以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問題」的行政令，據此，其自2025年2月4日起對中國進口商品征收10%的額外關稅（「**芬太尼關稅**」）。2025年3月3日，芬太尼關稅的稅率進一步提高至20%。此外，2025年4月2日，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頒佈第14257號行政令，設立10%的基礎關稅稅率（適用於自所有國家進口的商品），並實施針對與美國存在巨額貿易逆差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額外特定國家對等關稅政策（「**對等關稅**」）。根據對等關稅，中國進口商品須在10%基礎關稅的基礎上額外繳納24%的對等關稅。在中國實施報復性反制措施後，美國隨後於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4月9日頒佈第14259號行政令及第14266號行政令，提高中國進口商品適用的從價稅率，作為中國針對美國報復性措施的回應，這最終導致中國進口商品的實際關稅稅率達到三位數。

在中美之間經歷數輪雙邊協商後，上述關稅措施隨後經歷多次調整。具體而言，2025年5月12日，兩國於日內瓦進行協商後發佈聯合聲明，據此美國同意暫停適用於中國進口商品的24%額外對等關稅，初步為期90天，並保留餘下10%的從價稅率，以及撤銷第14259號及第14266號行政令施加的額外關稅措施。該等改動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20%芬太尼關稅、自2018年起實施的第301條關稅及其他適用關稅不受日內瓦安排影響。

經2025年6月及2025年7月在倫敦及斯德哥爾摩進一步舉行的數輪商談後，兩國於2025年8月12日發佈聯合聲明，據此，24%對等關稅的暫停期限獲延長90天，即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11月10日，而餘下10%對等關稅繼續適用。此後，2025年10月30日，特朗普總統與中國國家領導人於大韓民國釜山市的APEC峰會會場外舉行會面並達成更為廣泛的貿易理解。根據於2025年11月1日宣佈的安排，美國同意：(i)繼續暫停徵收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經提高對等關稅至2026年11月10日（於暫停期間，10%的對等關稅仍為有效）；(ii)芬太尼關稅由20%降至10%，於2025年11月10日生效；及(iii)進一步延長若干第301條關稅的豁免期限（原定於2025年11月29日屆滿）至2026年11月10日。作為回報，中國同意暫停於2025年10月9日宣佈的稀土及相關材料出口管制，並暫停自2025年3月4日起公佈的所有報復性關稅。上述措施乃通過白宮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的兩項行政令予以實施。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維持下級法院裁決，判定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無效，包括對等關稅和芬太尼關稅。在此裁決後，行政部門撤銷了該等關稅，並根據其他法定權限，在全球範圍內徵收第122條項下為期150天、稅率為10%的新關稅，同時表示可能依據其他法定權限徵收額外關稅。美國關稅政策仍可能發生快速變化，任何新實施措施的時間、範圍、影響及潛在法律挑戰均存在不確定性。

監管概覽

在同一時期，中國採取相應的反制措施，包括主要針對美國實施的關稅措施，對某些原產於美國的產品加徵額外關稅。

產品責任

根據美國法律，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可能因缺陷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在嚴格責任、過失及違反保證的理論下承擔責任。產品責任主要屬於州法事務。作為向美國銷售產品的外國製造商，根據特定對人管轄權原則，本集團可能在美國州或聯邦法院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該原則允許州法院在原告的索賠源於或與被告與該司法管轄區的有目的接觸相關時行使管轄權。特定對人管轄權是否成立高度取決於具體事實。例如，美國最高法院曾裁定，當被告在該州從事大量業務(包括通過看板、電視、廣播、印刷廣告及直郵進行廣告宣傳、維持多家經銷商，以及向全州經銷商及獨立商店分銷零配件)時，特定對人管轄權即告成立，且原告的索賠與被告在該州內的活動密切相關。

知識產權

在美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同時受州法律及聯邦法律管轄。受美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類別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每個類別均由不同的法律機構監管，並有其獨特的標的物、保護範圍及執行考量。

美國專利受美國專利與商標局(「**美國專利與商標局**」)根據聯邦1952年《專利法》(「**《專利法》**」)監管，該法經修訂後編纂於《美國法典》第35編，並經2011年《Leahy-Smith美國發明法案》(「**美國發明法案**」)引入重大修訂。專利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專利權包括就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或植物專利的權利要求標的物，擁有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及進口的專有權利。專利權通過成功申請專利獲得，美國遵循發明人先申請制。

在聯邦層面，商標受《蘭哈姆法案》保護。此外，商標亦受普通法及州法律保護。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或圖形，或其任何組合，或其他非傳統商標(如聲音)，由擁有者或獲授權使用者在商業中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聯邦商標申請可基於「已使用」提出，或者若申請人有真誠意圖在商業上使用該商標，則可基於「意圖使用」提出。商標權通過商業上使用而獲得。

版權完全由美國版權局根據聯邦法律(具體為《版權法》，即《美國法典》第17編)進行監管。版權在作者的原創作品以任何有形表達媒介固定時，即自動產生。版權保護無需註冊，但執行版權則必須註冊，註冊亦為執行權利提供益處。版權擁有人擁有複製作品、創作衍生作品、散佈作品副本、表演作品，以及就錄音製品而言，通過數碼聲音傳輸公開表演作品的專有權利。

監管概覽

C. 有關轉讓定價之法律

有關轉讓定價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經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對於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應遵循公平原則。不遵循公平原則收取或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其應納稅的收入的，稅務機關有權進行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布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有關聯交易且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有關轉讓定價的越南法規

轉讓定價（「轉讓定價」）主要受第132/2020/ND-CP號法令監管，該法令隨後經第20/2025/ND-CP號法令修訂及補充。該法令規定了有關聯交易（「關聯交易」）的企業的稅收法規。越南的轉讓定價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制定的轉讓定價指南的原則。納稅人須準備：(i)年度轉讓定價披露表，與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併提交；及(ii)轉讓定價文檔，包括本地文檔、主體文檔及國別報告（「國別報告」）（如適用）。如果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條件，納稅人可以免於準備本地文檔和主體文檔：(a)在一個納稅期內收益低於500億越南盾，關聯交易總價值低於300億越南盾；(b)訂立預先定價協議（「預先定價協議」）並提交年度預先定價協議報告（對於預先定價協議未涵蓋的關聯交易，文檔要求仍然適用）；(c)收益低於2,000億越南盾，履行簡單職能，至少達到以下息稅前利潤與收益的比率：分銷(5%)、製造(10%)、加工(15%)；或(d)僅從事國內關聯交易，各方適用相同稅率，且均不享受稅收優惠。本地和主體文檔須在企業所得稅申報日之前以越南語編製，並且僅在稅務機關要求時提交。如果最終母公司實體的全球收益超過18萬億越南盾，納稅人須在最終母公司實體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個月內提交國別報告。此外，有關納稅人還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30天內提交國別報告通知。

監管概覽

有關轉讓定價的香港法律法規

倘香港稅務局認為關聯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香港稅務局可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根據香港稅務條例一般反避稅條文質疑整體安排，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於2009年12月，香港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就香港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看法及其擬如何應用香港稅務條例的現有規定來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提供了澄清及指導。一般而言，香港稅務局所遵循的慣例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所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香港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條約申請減免。

香港稅務條例第50AAF條規定，倘納稅人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的定價有別於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並創造了香港稅務優惠，則可調高納稅人的利潤／調低其虧損。香港稅務條例第82A條規定，如因轉讓定價調整引致稅款短繳，有關人士可被評估罰款及補繳額外稅款，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已就有關交易盡合理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D. 越南法律法規

概覽

光纖連接(越南)有限公司及愛德泰精密製造(越南)有限公司(統稱「越南附屬公司」)均為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愛德泰全資擁有。

越南商業及外商投資

根據《2025年投資法》及《2020年企業法》(經修訂)，外國投資者可通過(其中包括)成立外商投資經濟組織(「外資經濟組織」)在越南投資。一般許可程序包括自相關省級財政廳(「財政廳」)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或高新區的管理機構取得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隨後自省級財政廳商業登記處取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值得注意的是，根據《2025年投資法》(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外國投資者現在可以在執行投資登記證的發行或修訂程序之前建立外資經濟組織，前提是滿足適用的市場准入條件。外國投資者應確定預期業務線是否屬於禁止外商投資或受市場准入條件限制的清單。在獲得投資登記證和企業登記證後，外資經濟組織必須執行若干法定程序，包括開設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和提交關於投資項目進展和實施的定期報告。

監管概覽

越南環保

第72/2020/QH14號《環保法》(經修訂)訂明越南境內環境保護之法律框架，並載列相關人士及組織之權利及責任。投資者及／或被投資公司須遵守環保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於開始投資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許可及／或環境登記的許可程序；及(ii)於投資項目營運期間，根據越南法律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環境，如收集、分類、儲存及／或處理廢棄物，並確保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設備以預防或應對環境事件。

該環境許可證由主管當局向從事生產、經營或服務活動並涉及將廢棄物排放入環境、處理廢棄物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原料的機構或個人發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項目的投資者，在正式開始營運時，如其項目：(i)排放須經處理的廢水、粉塵或廢氣；或(ii)排放須依法管理的有害廢棄物，則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對可能造成不良環境影響的項目，應當符合環境影響評價要求，並在項目實施前提交環評報告，報環境主管部門評估批准。

有關勞動之法規

越南規管僱傭關係之主要法例為《2019年勞動法典》，該法典為僱主與僱員在勞動契約、工資、工作時間、加班、勞動安全與衛生、紀律措施及終止僱傭等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建立了法律框架。勞動契約可以採取無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合約(不超過36個月)的形式。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天8小時或每週48小時。一般而言，僱主可安排加班，但須徵得僱員的同意，並須遵守法定上限。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在當地勞動部門註冊的書面內部勞動規則。僱主及僱員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勞動安全及衛生的各項規定，如定期測試機器及設備、個人防護設施及定期健康檢查。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在開始工作前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或獲得當地勞動主管部門確認彼等免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在越南工作的外國僱員的勞動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工作許可證的期限。

有關法定保險之法規

僱主與僱員須按月繳納強制性保險計劃款項，涵蓋社會保險、醫療保險、職業意外事故及疾病保險、失業保險四大類別。繳費基數以勞動契約約定之薪資為準，法定繳費比率如下：(i)社會保險：僱主負擔17%，僱員負擔8%；(ii)醫療保險：僱主負擔3%，僱員負擔1.5%；(iii)職業意外事故及疾病保險：0.5%，全數由僱主承擔；及(iv)失業保險：僱主負擔1%，僱員負擔1%。總計強制性供款比率為：僱主須承擔21.5%，僱員須承擔10.5%。該等義務適用於越南籍僱員及在越南依勞動契約從事工作之特定類別外籍僱員。

監管概覽

有關員工代表組織之法規

根據《2019年勞動法典》(經修訂)，僱員享有依《2024年工會法》設立、加入及參與工會活動之權利，並有權依《2019年勞動法典》之規範，設立、加入及參與企業層面員工組織之活動。基層層級員工代表組織(含工會及企業層級員工組織)系由僱員在僱用實體內自願成立之組織，旨在通過集體協商或其他符合勞動法規之方式，維護勞動關係中其合法權利與正當利益。

有關數據私隱之法規

在越南，數據私隱主要由《2025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及第356/2025/ND-CP號法令所規管，二者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法律明文規定，數據控制者、數據處理者或數據控制暨處理者，須擬備及保存一份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檔案**」)，並自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展開或出現變更之日起計60天內，將該檔案副本送交越南公安部轄下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司(「**網絡安全與高科技犯罪預防司**」)。此外，企業須責成具備專業資質與能力的部門或人員負責個人數據保護工作，或委聘機構或個人提供個人數據保護服務。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規

越南的知識產權主要由《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經修訂)及其實施規例所規管，該法由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採納。該法保護範疇涵蓋著作權、商標、專利、工業品外觀設計、地理標誌、商業秘密及植物品種等。越南採行「先申請」原則，對商標、專利等工業產權實行登記確權制度。相關申請由科學技術部轄下之越南知識產權局統籌管理。越南亦為主要知識產權保護國際條約之成員，包括《1883年巴黎公約》、《1886年伯爾尼公約》、馬德里體系及《專利合作條約》。知識產權之執法，可視乎侵權行為之性質及嚴重程度，通過行政措施、民事訴訟或刑事制裁等方式進行。

有關稅務之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越南法律成立之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25課稅年度及往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度收益而異。上一課稅年度年收益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之企業，適用15%及17%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年收益超過500億越南盾之企業，則適用20%之稅率。符合條件之鼓勵類產業項目(如高科技與科學應用、半導體價值鏈、汽車生產與組裝、軟件產品生產、工業配套產品製造、可再生能源開發等)或特定區域項目(如社會經濟條件困難或極度困難地區、經濟特區、高科技園區、高科技農業區、集中式數字科技園區等)，可享受優惠稅率、免稅或減稅待遇。

監管概覽

增值稅。在越南從事應稅貨物及服務的生產、交易之組織及個人，或自境外進口應稅貨物及服務之組織及個人，負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之義務。出口貨品及服務以及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供應基本民生貨品及服務(如清潔水、肥料生產、藥品及醫療設備、各類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器具及產品以及社會住宅)適用5%之減徵稅率。其他貨品及服務適用10%之標準稅率(特定項目至2026年12月31日止適用8%之減徵稅率)，惟已明定須按0%或5%稅率課稅之項目除外。

個人所得稅。越南之企業僱主須就支付予其僱員之薪酬，代為預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屬越南稅務居民之僱員，適用5%至35%之累進稅率。屬越南非稅務居民者，則適用20%之統一稅率。

預扣稅。若干支付予境外人士之款項(如利息、服務費、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須課繳預扣稅(亦稱外國承包商稅)。該稅項由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組合構成，稅率視乎收入性質而有所不同。舉例而言：一般服務須課繳5%增值稅及5%企業所得稅；不附帶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之建築及安裝服務，須課繳5%增值稅及2%企業所得稅；附帶供應材料、機器或設備之建築及安裝服務，須課繳3%增值稅及2%企業所得稅；機器及設備租賃須課繳5%增值稅及5%企業所得稅；而境外借款利息則獲豁免增值稅，惟須課繳5%企業所得稅。

關稅。進口關稅適用於大多數輸入越南之貨物，惟符合特殊免稅條件者除外。進口關稅按從價稅計徵方式評定，即以進口貨物之完稅價值乘以適用進口關稅稅率計算。進口關稅分為三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及特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有最惠國待遇國家進口之貨品。特惠關稅則適用於從與越南訂有優惠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國家進口之貨品。越南鼓勵出口導向型活動，大部分出口貨品免徵出口關稅。然而，若干項目(包括礦產、林產品及廢金屬)須課繳出口關稅，稅率介乎0%至40%。

營業牌照稅。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每年繳納營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章程資本而定，現時訂明之最高年稅額為300萬越南盾。自2026年1月1日起，營業牌照稅之申報及繳納責任已不再存在。

股息及分派。應付予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國企業投資者之股息，根據越南法律及規例，毋須課繳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東在履行對越南政府的財務義務後，可自主分配並匯出利潤。外國投資者獲准通過銀行轉賬購買外匯，以將以越南盾計價之利潤及其他合法所得匯往境外。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制之法規

就外匯管制而言，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被指定為居民，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資經濟組織須於越南持牌銀行開立外幣「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進行與外國直接投資有關的交易，包括收取出資、向海外的外國投資者支付利潤及其他合法收入，以及提取及償還外國貸款。除法律規定的有限情況外，越南居民之間的大多數交易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支付，並受到越南國家銀行的嚴格控制。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外情況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出口加工企業**」)，其可於合約中以外幣報價、設定價格、列明價格以及在若干交易中以外幣(通過銀行轉賬)支付，包括從國內市場購買用於生產出口貨物的貨物以及與其他出口加工企業的交易。

有關產品質量之法規

在越南，越南製造的出口商品有兩種技術特徵和管理要求：技術法規(越南語：「*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和標準(越南語：「*tiêu chuẩn*」)。該等要求受越南國會於2006年6月29日通過的第68/2006/QH11號《標準及技術法規法》(「**《2006年標準及技術法規法》**」)(經修訂)及2026年1月16日第22/2026/ND-CP號法令規管。技術法規於適用時必須在貨物的生產及交易過程中嚴格遵守。標準一般為自願採用，除非法律特別要求或被納入技術法規中，否則不具強制性。《2006年標準及技術法規法》並未限制在越南製造貨物時使用國際標準。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通過的第05/2007/QH12號《貨物及產品質量法》(經修訂)，以出口加工企業身份運營並生產出口貨物的製造商必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規定、合同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關於合格評定的任何適用國際條約或互認協議。製造商可自願採用相關的越南標準。

有關工業區及出口加工區之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出口貨物生產的企業被視為出口加工企業，尤其須遵守關於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經修訂)(「**第35號法令**」)。根據第35號法令，出口加工企業一般自記載設立出口加工企業投資目標的投資登記證簽發之日(如適用)起，享有投資優惠及非關稅區稅務優惠。具體而言，進口至出口加工區用於製造出口產品的貨物，以及在該區內生產並出口的貨物，毋須繳納進出口稅項。為符合享有該等非關稅區稅務優惠的資格，出口加工企業須在完成建設階段後及開始營運前，獲越南海關機構認證為已符合海關查驗及監管的條件。出口加工企業不得將享有出口加工企業稅務優惠的任何資產、機器或設備用於其他業務活動；否則，已獲取的任何稅務優惠須退還予國家。

監管概覽

倘出口加工企業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園或經濟區內並無足夠的現場儲存空間進行其出口加工活動，則可在該等區域外租賃倉庫，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等倉庫獲海關機構認證為符合法律就指定供出口加工企業使用的工業分區所規定的海關管理要求；及(ii)已通知出口加工企業總部所在的投資主管機關，並已修訂投資項目(如適用)。

有關土地之法規

越南不允許土地私有。土地屬於全體人民，由國家作為代表所有者及統一管理者。然而，越南法律承認土地使用權，該權利按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使用者類型釐定。該權利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獲簽發土地使用權及地上資產所有權證書。根據《2024年土地法》，外資經濟組織被確認為一類土地使用者，因此有權在越南持有土地使用權。該實體可通過下列方式(其中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i)向特定獲許可出租人(如國家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ii)收取以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出資；或(iii)接收在工業園區、工業集群及高新技術園區內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資產的轉讓。

有關消防及防火之法規

根據《2024年消防、防火及救援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政府、公安部、地方消防及救援警察局以及地方人民委員會為監察及管理防火及消防事務的主要機構。在開始建造第105/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就實施《2024年消防、防火及救援法》的若干條文及措施作出詳細規定)(「**第105號法令**」)附件三所列的工程前，建設工程的業主須將消防及防火設計送交主管機關審批。在完成建設後及開始營運前，業主須就消防及防火組織建設工程驗收，並就驗收結果取得主管機關的批准。根據第105號法令，該法令附件七所列處所的業主須為其物業購買強制火災及爆炸保險，惟由國防部或公安部為軍事、防務、保安及公共秩序目的而管理的處所除外。

E. 國際制裁法律法規

下文概述美國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摘要並未完整列出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部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聯的活動(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但涉及美元結算的資金轉賬)；「次級制裁」則對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具有域外效

監管概覽

力，即使相關交易並不涉及美國關聯。「美國人士」的定義通常包括：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國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不論身處世界何處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即「綠卡」持有者）；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的當事方而定，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在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所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時，對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予以「凍結」。一旦資產被凍結，除非獲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亦不得進行任何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其他交易或任何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克里米亞地區，以及所謂的盧干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內次克人民共和國地區。該辦公室亦禁止美國人士與SDN名單或其他制裁清單中識別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為該等交易提供便利。與受選擇性制裁（目前包括俄羅斯、白俄羅斯、委內瑞拉及其他國家／地區）的國家或地區之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除非涉及「制裁對象」，否則不會自動觸發制裁風險。由SDN名單上的當事方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持有）的實體同樣會被凍結，不論該實體是否在SDN名單中明確點名。此外，不論身處何地，美國人士均被禁止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從事任何若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屬違法之交易。